##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章<br/>
穀<br/>
類

增

註

一、糧政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以專案核准方式輸入歸屬本章第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及 一○○六四○○○號之食米,適用第九十八章所訂稅率徵稅。

\_

#### 第十章 穀 類

自九十二年	一月一日	起
第 一 一 欄	第二二	欄
新臺幣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四五元/公斤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A

第十一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 公 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				米澱粉	米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Ü	一〇八一九一〇		_
		/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第九			/N = - - - (	其他加工米	其 -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0	一〇四二九二〇	四四	_
		/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		米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b>坚或製出</b>	滾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	一〇四一九一〇		_
		/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				米團粒	米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一〇三二九一〇		_
		/公斤	四五元/公斤				四五元/公斤	四五		細粒	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w 去 殻 フ	粗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			_
		/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			177	其他稻米粉	其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_
		/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四九				糯米粉	糯火
			新臺幣				幣	新臺幣		)			_
欄	<u> </u>		第	欄		_		第		5	5	Ę	Ŧ
起	_	月	_	年	1 1	+	九	自	之	刊	虎	[[]	兌

增註

二、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六九○九八號項下。

###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说 則 號 別 殳 資 名	自九	+	二年			月	_	日	起
易数为	第	1		欄	第		1.1		欄
一八〇六九〇六一	新臺幣				新臺幣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	公斤			
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									
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									
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									
為基礎計算)超過六%但未逾八%者									
一八〇六九〇七一	新臺幣				新臺幣				
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	公斤			
片),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									
(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六%									
但未逾八%者									
一八〇六九〇九二	新臺幣				新臺幣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調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	公斤			
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									
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四〇									
%或以上低於五○%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 免 削 · 虎 · 削 · 及 · 資 · 名	自 九 十 二 年	一月一日	起
月 易 万 万 道	第 一 一 欄	第二二	欄
一九〇一九〇九一	新臺齡市	新臺幣	
其他第一九〇一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三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調製品			
一九〇二一一〇	新臺幣	新臺幣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含蛋者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	新臺幣	新臺幣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未含蛋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者			
一九〇二二〇一〇	新臺幣	新臺幣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三〇二〇	新臺幣	新臺幣	
其他米粉條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新臺幟市	新臺幣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三〇%之穀類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調製食品			

一九〇四二〇一一	新臺齡市	新臺幣
<ul><li>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li></ul>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四二〇二一	新臺幣	新臺幣
三〇%者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於三○%者		

# 第二十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一、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六九○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增註

二、輸入歸屬第十六章、第二十章及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六九○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兌	自 九 十 二 年	一月一日	起
月 5 7 7	第一	第二二	欄
二一〇六九〇九八	新臺幣	新臺幣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二○%者	四九元/公斤	四九元/公斤	

九

###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四、輸入稅則第九八二五一一〇〇號之稻穀,或第九八二五一三〇〇、九八二五二一〇〇、九八二五二二〇〇、九八二五三一〇〇、 米及米食製品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八、一・一五。至輸入本章其他稅則號別之食米及米食製品視同等量之糙米計算配額 九八二五三二○○、九八二五四○○○及九八二五五○○○號之白米及米食製品,應分別換算為糙米以計算配額數量。稻穀、白

###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三五%		者 就之其他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第一八○六九○九二及一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九○十五八二五七二○○
			不低於三〇%者
			號所屬之膨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米量
			、一九〇四二〇一一及一九〇四二〇二一
			、一九〇二三〇二〇、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一九〇二二〇一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七一、一九〇二一一一〇
			九八二五七一〇〇
			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及二一○六九○九八號之預煮或其他方式
			第一八〇六九〇六一、一九〇四九〇一〇
			九八二五六〇〇〇
			第一一○八一九一○號之米澱粉
			九八二五五〇〇〇
<b>档食管理治疗《遊口婁量》</b>	档		號所屬之其他加工米
重食管里去之生口收量)			第一一〇四一九一〇及一一〇四二九二〇
-			九八二五四〇〇〇
			第一一〇三二九一〇號之米團粒
	三五%		九八二五三二〇〇
			其細粒
			第一一○三一四○○號之粗碾去殼之米及
		免稅	九八二五三一〇〇
			第一一〇二三〇九〇號之稻米粉
	三五%		九八二五二二〇〇
			第一一〇二三〇一〇號之糯米粉
			九八二五二一〇〇
			號所屬之米及碎米
			第一〇〇六三〇〇〇及一〇〇六四〇〇〇
		免稅	九八二五一三〇〇
		, ,	第一〇〇六二〇〇〇號之糙米
		免稅	九八二五一二〇〇
			第一〇〇六一〇〇〇號之稻穀
		免稅	九八二五一一〇〇
數量	率	稅	
一 月 一 日 起	九 十 二 年	自	川 虎 川 文 旨